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3〕227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无人船监测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各流域（海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为提高无人船监测技术水平，按照《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度培训计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我单位承办的 2023 年无人船监测技术培训班定于近期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学制 3 天（10 月 24 日报到，10 月 28 日返程）。

二、培训地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南京基地（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 701 号）。

三、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各流域（海域）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承担应急工作相关人员，各单位1人，约40人。

四、培训内容

流动注射仪与无人船在应急监测中实际操作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住宿安排两人一间。

（二）请于2023年10月16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王老师	13041016908
	王老师	010-84943205
	吴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	孟老师	18300251149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抄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
主办的2023年无人船监测技术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言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餐厅，一律不准饮酒，严禁酗酒、滋事。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